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汪伟，男，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18 元，账户余额 6160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